

浅谈新时期中小学教育中的家校关系

◆ 孙群杰

[摘 要] 对于中小学来说,由于受教的对象年龄小,尚处于身心发展的不成熟期,而家长在孩子的教育中又担负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所以处理好中小学教育的家校关系尤其重要,特别是在当前这个新的时期,家校关系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教育的效果和未来。

[关键词] 家校关系; 校方责任; 教育资源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18) S1-0012-02

教育从来就不是单一的责任,也不是单向的关系,它需要施教和受教的双方形成内在和谐一致的关系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对于中小学来说,由于受教的对象年龄小,尚处于身心发展的不成熟期,而家长在孩子的教育中又担负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所以处理好中小学教育的家校关系尤其重要,特别是在当前这个新的时期,家校关系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教育的效果和未来。

一、家校关系的变化

中国一向有尊师重教的传统,自古以来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教师、重视教育的历史。在过去的教与学关系中,学校和教师一方往往处于强势地位,起主导作用;而家长一方,因为让孩子接受教育是自己的内在需求,所以要积极主动地把孩子送给教师,要举行一定的拜师仪式,还要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所以,师道尊严一直主导了多年的家校关系。

现代社会,随着学校教育的普及,特别是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这种单一的家校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变。首先,学校不再是教师个人施教的场所,它是由国家举办的专门的教育机构,其功能就是承担中小学生的教育责任;其次,教师也是一种职业,施教也是这一群体服务社会的一种形式,教育不再是教师个人的行为,而变成一种职业责任;最后,家长送孩子上学不仅是自己的需求,也是国家的强制要求,接受教育不仅是一种社会福利,也是家长的一份社会责任。所以在这个阶段,家校关系从一开始的单一或单向关系,

变成了一种双向的、平等的关系,一种基于教育效果的需要双方共同维护的关系。而在新时期,家校关系也在悄悄发生着一些变化,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一,优质教育资源的短缺和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当前的上好学难。这表现在:一是城市里面优质教育资源相对较少,中小学的择校风愈演愈烈;二是农村教育滑坡严重,另一方面大量农村孩子流入城市,农村学校成为空壳,一方面加剧了城市教育的资源紧张,城市中小学大班额已成为普遍现象。这种基于优质教育资源短缺的现状使学校成为强势一方,家校关系的天平越来越向校方倾斜,很多优质学校每到招生时节往往一位难求,家长为了孩子上学托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已成常态,天价学区房的价格也被各大媒体广为报道,不断刷新纪录。

第二,校方责任的无限扩大使学校成为弱势群体。保障学校安全,给中小學生创造一个安全的教育环境,本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但当前,社会过于强调学校的监管责任,只要是中小學生出现了伤害事件,不管这个事件是学校的硬件设施造成的,是学校的管理造成的,还是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首先要求校方承担责任,进行严肃问责。现在的中小学校长普遍感到安全责任太大,每年都要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动不动校长就被列为第一责任人,要被追究领导责任。而学校在这些事件的善后处理中,几乎完全处于弱势地位,面对一些胡搅蛮缠的家长漫天要价常感到难以应对。甚至有的家长如果达不到目的,动辄就围堵校门,造成学校正常的教学秩

孙群杰/河南省驻马店市实验中学校长,河南省首批中小学名校长,中学特级教师(河南驻马店 463000)。

序无法维持。这种状况的出现和蔓延在特定情况下改变了家校关系中的力量对比，原本处于强势的校方在出现安全事件的情况下又完全处于劣势。

第三，当前中小学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困惑。激烈的社会竞争使家长对于子女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升学压力在大学普遍扩招、升学率大幅提高的前提下不减反增。家长不再仅仅要求孩子有大学可上，对 985、211、双一流这些名校的追逐无论是在一二线城市还是在普通的城乡，都变成对学校教学成绩具体来说就是分数和名次的单一追求。学校的教育活动越来越局限在分数的追求上，高考、中考科目之外的学科往往被忽视或压缩。在各种学科加强班、考试补习班、一对一辅导班大行其道的背后，其实是家长和学校面对升学压力时的共同焦虑。

第四，很多家长为了使自己的孩子得到更多的关照，采取请客、送礼等不正常手段设法与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建立特殊关系，而个别教师也利用手中掌握的教育资源或教育机会，大搞不正之风，完全扭曲了正常的家校关系，使这一单纯的教育者和被教育对象之间的师生关系变成利用和被利用的不正常关系。有的家长甚至慨叹“把学生送到学校，孩子就好像成了人质，天天要看着老师的脸色说话，生怕得罪了老师，孩子受委屈！”多年来，虽然从教育部到各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不断出台各项加强师德建设的文件和规定，但三令五申之后这种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扭转和改变，也成为社会各界对教育诟病的主要原因。

以上种种情况，固然有个别人对家校关系定位的错乱和误解，有社会上各种不正之风对教育行业的影响和渗透，但也说明当前的家校关系确实出现了问题，确实影响了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重新认识新时期的家校关系，让家校之间的关系重新回到正常的轨道，已经显得迫在眉睫。

二、新家校关系的建立

（一）学校应该正确看待社会对教育的越来越高的需求

21 世纪是人才竞争的世纪，这种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对教育的需求不仅越来越迫切，要求也会越来越高。除了知识的传授，对人的综合素质的培养已经成为社会普遍认知的需要和目标。如何重新规划学校的课程设置，重新确定教育的培养方向，包括重新定义新时期的家校关系，应该成

为学校的自觉行动。能不能适应新时期的家校关系，也会成为各个学校发展阶段的标志和衡量办学成绩的标准。学校应该认真研究新时期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心理变化，认真关注家长对于教育效果的满意程度，准确定位自己在家校关系中的节点和作用，把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在学校的教育行为当中，这样才能做好新时期的教育，办好新时期的学校，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家长要对学校的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和信任

在新的时期，家长也要不断学习，了解最新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转变旧的教育观念，重新科学定位孩子的培养方向和培养目标。家长要认识到大学制度的改革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的人才培养模式，孩子成才的方向和渠道已经越来越呈现多元化，一考定终身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家长要主动化解孩子的学习压力，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和信任，把孩子的健康和快乐放在教育的第一位，不以不正常的手段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也不以不正常的方式为孩子创造不公平的竞争机会，共同来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持中小学良好的教育生态。

（三）教师应该维护自己正当的工作权利

教师作为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中有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的权利和责任，也有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法律依据。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师德教育，要求中小学教师认真从教，廉洁从教，真正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另一方面要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坚决维护学校和教师依法治校、依法从教的权益和自由。只有维护好教师的合法权益，才能不断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才能重新恢复社会对教师应有的尊重，使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需要全社会特别是政府的各个部门，既要对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果断清除，绳之以法，更要对侵犯教师权益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广大教师一方面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职尽责，另一方面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只有建设好新型的家校关系，教师和家长各自摆正自己的位置，互相携起手来，形成合力，才能把我们的中小学生学习教育成人，培养成才，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越办越好，才能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幸福！